

关于对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第 080 号建议的答复

李东世代表：

您在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080 号建议“关于我区园林绿化垃圾利用处理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青浦区绿化废弃物采用“集中+分散”的模式进行处理。

一、分散处置。规划中，我区东方绿舟（现状）、太阳岛（现状）、青西郊野公园（现状）、蟠龙古镇周边公园绿地（规划）、青浦新城西二单元 19 地块公园（规划）、上达河中央公园（规划）、新塘港沿河绿地等大型公园、绿地自行配套绿化废弃物破碎设施，粉碎后做有机肥、有机覆盖物就地利用；

二、集中处置。地区公园、社区公园（乡村公园）、口袋公园、道路绿化、小区绿化产生的绿化废弃物集中进入青浦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与大件处理设施统筹处理。后续，我区根据实际需求，逐步将大件垃圾处理能力扩建至 120 吨/日（大件垃圾 100 吨/日，绿化废弃物 20 吨/日）；同时，我局建议在病虫害高发时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在处置园林绿化垃圾前采取必要的病虫害消杀措施，进一步减少处置后的资源利用产品原料的病虫害情况。

主办单位：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